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邵阳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6616857054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雨溪街道雨溪社区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特护期涉气企业专项帮扶指导交办的违法线索，我局于2024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新建一条制砂生产线，2024年12月8日开始建设，2024年12月20日建成，12月21日上午试生产，现场有产品堆存，该制砂生产线尚未取得环评批复；2、该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竣工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3、你公司制砂生产线场地一台挖机正在作业，现场扬尘较大，未采取降尘措施，5台雾炮机未开启。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8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

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8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合法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2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新建一条制砂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3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2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制砂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现场有产品堆存，场地内扬尘污染较大，雾炮机未开启。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邵市生环询通〔2025〕1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授权委托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14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

的事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调查情况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6.证据名称：《销售合同》1份、微信转帐截图2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3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购买该制砂生产线，购买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于2024年9月28日付清尾款。

7.证据名称：关于邵阳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违法水污染防治法案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生环罚〔2023〕17号）一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3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公司在2023年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事实。

你公司制砂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你公司制砂生产线项目未经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3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属于初次违法；2.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2025〕2号）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立即停止生产并对部分制砂线进行拆除，积极办理环评手续；3.违法时间较短，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025年3月25日，我局复核后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表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百分值总和为38%，（其中裁量起点，为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取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0%；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取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3个月，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取3%；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0次，取0%），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88000元，罚款金额=（20%+0%+0%+15%+3%+0%）×288000×5%=5472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制砂生产线项目未经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表13通用裁量表”，罚款金额=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20) \times 100\% = 10\%$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5%，（其中，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取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3个月，取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取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取0%），罚款金额= $[10\%+(0\%+0\%+0\%+5\%+0\%) \times (1-10\%)] \times 200000 = 2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须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环评批复、验收的相关要求，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达标排放。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